

# 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园丁路、工业二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电发改投审[2020]32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主城区环境整治工程（园丁路、工业二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位于电白区园丁路、工业二路。

2.3 工程概况：项目总投资 6875.85 万元，建安费 5684.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园丁路：城市支路，道路由园丁路一、园丁路二组成。本设计园丁路一，南起现状安乐东路，北至迎宾大道北，全场约 630m，红线宽度 30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园丁路二，西起包茂大道中，东至园丁路一，全长 380m，红线宽度 20m，采用双向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2）工业二路：城市次干路，路线呈东西走向，道路西起迎宾大道北，东至在建绿城大道，全长约 620m，红线宽度 30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测详勘、超前钻及施工过程的补勘等）、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以及配合建设方报建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5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 55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岩土工程勘察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为：中标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经招标人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以上时间不包含方案讨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市政

2.7 招标控制价：暂定 221.90 万元，其中勘察费 56.80 万元，设计费 165.10 万元，最终以财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③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中级（或以上）职称。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且只能是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

(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3)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4)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 5、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5.4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 6、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6.3.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4. 定标时间：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地点：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138 号公共服务中心三楼）。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12006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新湖路 71 号

招标代理：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电话：0668-2299202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5532719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 359 号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